

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

陕西省档案馆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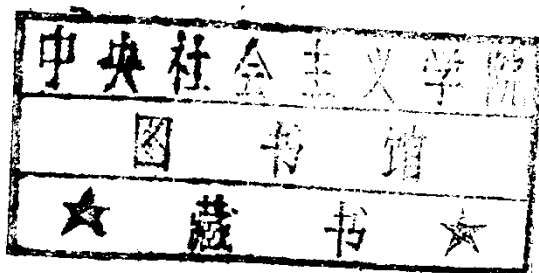
档案出版社

78545



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

陕西省档案馆 编



档案出版社

1990年

责任编辑：周永梅

封面设计：吴丽珠

DP63/28
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

陕西省档案馆 编

*

档案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11.25字数292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80019—265—2

K·67 定价：7.40元

前 言

陕甘宁边区是在西北革命根据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党创建并唯一幸存的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里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全国革命的中心地区和总后方。陕甘宁边区政府是综理全边区政务的政权机关，成立于1937年9月，结束于1950年1月。十多年间，她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亲自领导、关怀下，团结全边区各阶级、各党派、各族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保卫了党中央，保卫了延安，保卫了边区，支援了全国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她带领边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致力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为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树立了榜样，使边区成为模范的革命根据地，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发挥了特殊的作用。总结其经验，对于我们今天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继承和发扬延安革命精神，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精神文明，促进“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便于历史研究和编史修志工作者从总体上了解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活动情况，给他们提供一个较为系统的历史线索，作为查找史料的向导，我们根据馆藏的档案、资料，编写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

本《大事记》记载的是边区政府的重要活动或对某些方面的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历史事件。其体例是以事发时间为序，按年、月、日编排的，其中对于有年无月、日的，写“本年”，排在当年后边；有年月无日期的，排在当月后边；某些虽无日期，但经考证能判定大概时间的，排于适当位置，并予以注明。有草稿而无正本

的文件，一般用文件的判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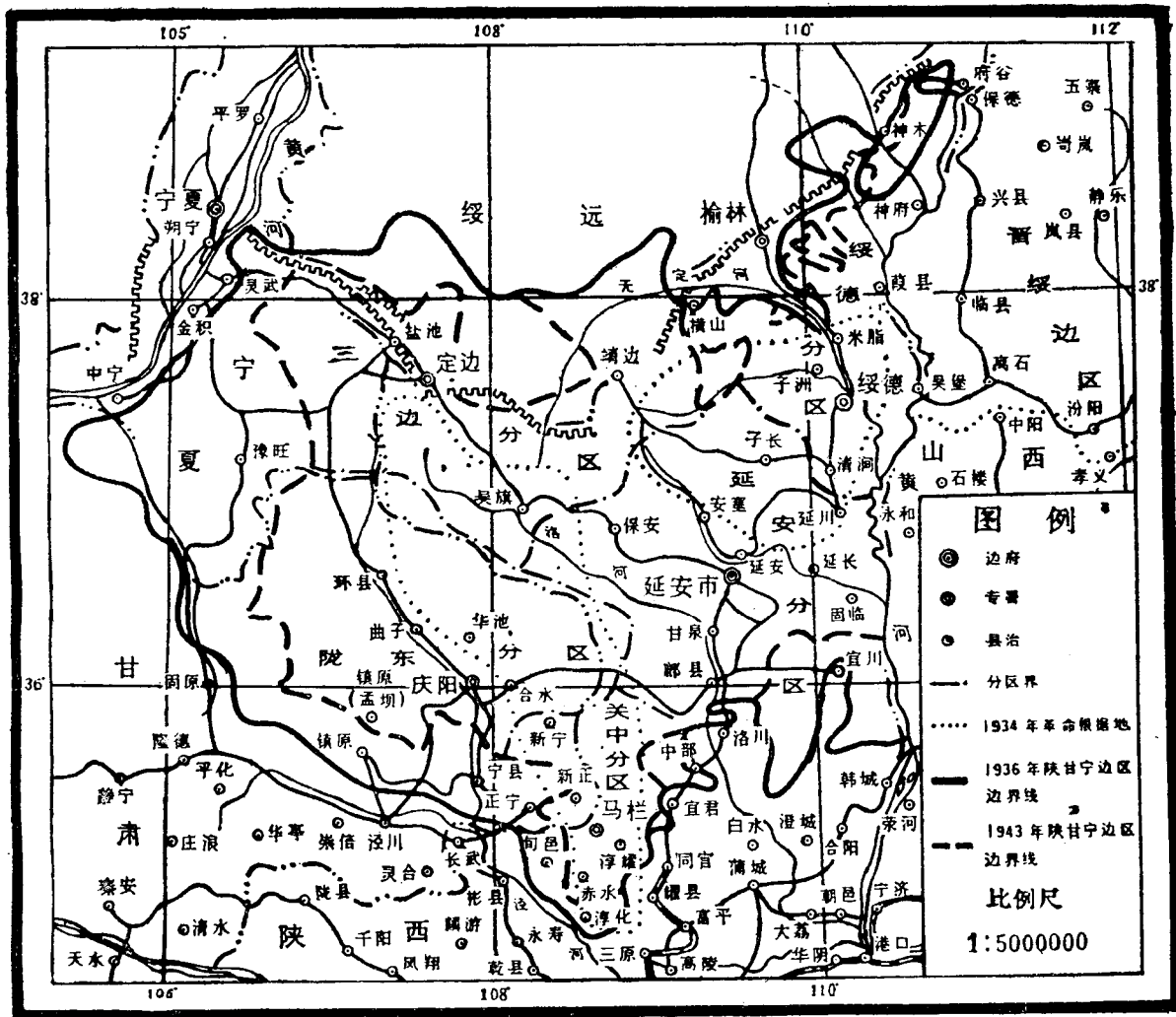
本《大事记》由张素慧、任中和同志编写。特约中共党史研究会理事、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顾问齐心同志审稿。高再斌、郭汾珏、唐铨弟也提了一些修改意见。

由于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不够完整，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遗漏和差错在所难免，恳切希望熟悉陕甘宁边区政府情况的革命老前辈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大事记》的过程中，得到了本馆管理处有关同志的积极协助和编纂《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诸位同志及档案出版社的支持与帮助，还参考、吸收了已出版的《中共党史大事年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陕甘宁边区大事记》等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89年3月



陕甘宁边区地图

目 录

1937年	(1)
1938年	(11)
1939年	(28)
1940年	(49)
1941年	(83)
1942年	(132)
1943年	(174)
1944年	(199)
1945年	(223)
1946年	(242)
1947年	(269)
1948年	(288)
1949年	(313)
1950年	(351)

1937年

9月

9月6日 中国共产党将中华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正式更名改制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以下简称“边区政府”)①,辖陕西、甘肃、宁夏三省之23个县。政府主席林伯渠(因林伯渠在外工作,由张国焘代理主席职务),其内部机构,初期沿西北办事处部、处的设置,首府驻延安。边区政府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现国共再次合作而努力的结果,是实现由苏维埃工农民主政权到抗日民主政权伟大转变的重要标志之一。关于这一政制的转变,早在1936年9月,中国共产党为适应抗日救亡的新形势,就曾作出《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表示赞成民主共和国运动。“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1937年2月10日,中国共产党又在《致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进一步明确提出,只要国民党实现“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五项条件,则中国共产党将取消两种政权的对立局面,把苏维埃工农民主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之指导。不久,中共中央又主动将陕甘宁苏区改为特区,5月由西北办事处公布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确定首先在边区实行普选的民主共和国制度。“七·七”事变后,经过国共两党谈判,蒋介石承认了陕甘宁边区,于是西北办事处正式更名改制为陕

① 关于边区政府成立时间问题,另在1938年11月25日边区政府发布的关于改边区议会为参议会的通电和训令中称:1937年“9月20日将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正式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

甘宁边区政府。

9月(9日前) 边区政府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边区各级议会的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高朗亭,委员林里夫、赵生英、呼志恭、张之芳、李长春、王惠明、王达成、白向银。

9月(9日前) 边区政府教育部给各级教育机关发出关于推行学习新文字的指示信,要求用艰苦的动员工作争取一切不识字的人先学习新文字。同时决定本月为识字运动月,全边区计划发展3万个识字组员。

9月9日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机关报——《新中华报》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报。

9月12日 边区政府发出关于重新划分陕甘宁边区行政区域的命令,决定取消陕北东西两分区,所属各县归边区政府直接领导。关中及陕甘宁分区(即庆环分区)与神府县政府仍旧不变。县制的划分:甘泉、富州^①、红宜^②等3县现区划不变;延安、安塞、安定^③、保安(即志丹)、靖边、延川、延长等县照国民党时的旧县制不变;子长、新城、延水等3县分别合并于上述各县;取消陕甘宁之赤安县,依旧县界划归保安、环县管辖,其另一部划归华池县。

9月(14日前) 边区选举委员会发出指示信,要求各级选举委员会加强宣传动员工作,各地最低限度要动员80%以上的群众参加到选举运动中来。同时对选举的有关具体问题作了规定。

9月18日 边区政府代主席张国焘出席延安各界纪念“九·一八”大会,并作了报告。大会号召全边区人民武装起来,参加神圣的抗战斗争。

9月20日 为保护边区农民已分得土地的所有权,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该《条例》规定,土地所有

① 即现在的富县。

② 1938年改为固临县。

③ 1942年改为子长县。

权证为土地所有权的唯一凭证；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原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契约一概无效。

▲ 边区政府发出《关于秋收问题的通令》。要求各级政府必须把今年的秋收作为抗战动员的中心工作加以领导，以保证抗战的粮食供给。并指示了秋收动员的具体办法。

9月21日 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各乡公地收获问题的通令》。确定各乡红军公地和苏维埃公田由乡政府负责完成秋收，并指定地点集中保管，以作乡政府工作人员的粮食开支。

9月(24日前) 边区政府举行主席团会议，确定边区政府目前的工作方针为：(一)巩固边区政权，迅速完成选举运动；加强抗战动员。(二)加强军事动员，肃清边区内的土匪。(三)加强经济建设，开展节约运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的斗争；整理原有的合作社，并加以扩充。

9月24日 边区政府发出通令：在一切财力尽先供给前方，地方经费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为保证机关人员的给养，决定9、10两月县以下各机关所需的粮食，概向当地群众暂借。并规定了暂借的办法。

9月 边区选举委员会就乡代表会问题致函各县，指示须按照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的有关规定，每月召开乡代表会一次。还指示了乡代表会的任务及召开的方法。

10 月

10月1日 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司令部联合公布《陕甘宁边区自卫军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边区自卫军是边区内半军事性质的群众抗日武装组织，同时是抗日的后备军。其任务是配合保安部队或单独消灭汉奸、土匪，搜索零星土匪，捕捉侦探，设置盘查哨，担任警戒，侦察敌情，递送情报，经常进行抗战训练，担负战时有关军事工作，保卫边区。凡边区劳动人民，年满18至40

岁，自愿执行自卫军的任务者，均可参加自卫军。同时规定了自卫军的编制及组织领导。

▲ 边区政府将苏维埃政府国家银行正式改组为边区银行，曹菊如任行长，下设营业、会计、出纳等3科。

10月4日 边区政府举行第八次主席团会议，讨论边区保安工作。会议确定：（一）健全保安司令部组织，将原西北保卫局合并于保安司令部，在延安成立公安局。（二）建立3000至4000人的自卫军基干大队。（三）保安部队扩大到5000余人。（四）各乡成立锄奸委员会，责成雷经天、伍修权、周兴等3人共同修订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责成马明芳、梁均两人进一步修正自卫军条例。（五）保安司令部目前的中心任务是剿匪、锄奸和整理地方武装部队。

▲ 边区政府国民经济部召开延安各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总结过去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讨论今后工作办法。会议确定今后合作社的中心工作是采取措施，解决合作社社员的实际困难；扩大社员股金，发展营业。

10月8日 边区政府发出第一号委任令，任命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周兴兼任边区保安处处长，谭希林任保安司令部参谋长。同时任命了该司令部参谋处、政治处及各分区保安司令部负责人等。

10月9日 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决定成立边区医院，任命傅连璋为院长。

10月11日 边区政府上报的黄克功枪杀刘茜案，经党中央批准，由边区高等法院召开公审大会，判处黄克功死刑，立即执行。（黄克功，系抗日军政大学第六大队队长，共产党员，参加过井冈山斗争和长征。因与陕北公学学员刘茜恋爱遭到刘的拒绝，于本月5日晚竟以手枪将刘打死。）为执行革命纪律，在公审大会之前，毛泽东主席写信给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支持法院对黄克功的严厉惩处。信中指出：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律己要严，这是一个

重要原则。一个时期以来，这个重要原则在一些地方的工作中实际上已经被遗忘了，在一些人的头脑里“以官当刑”的思想是多么严重，这种思想对于革命队伍的腐蚀作用绝不可以低估。

10月(15日前) 边区政府发出命令，宣布成立延安市政府，受边区政府直接领导。任命马南凤为市长，刘护贫为延安市公安局局长。

10月15日 边区政府国民经济部召开边区级机关人员合作社第六期社员大会，决定将本期的红利全部投入拟成立的边区合作总社。还决定在每期文化基金内抽取若干，作为帮助政府机关报——《新中华报》的印刷费用。会议选出伍修权、曹菊如、莫均涛、高克林、吴吉清、余建新等政府各部、处领导为审委监委。

10月18日 边区政府举行第十次主席团会议，讨论边区经济建设问题。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成立财经委员会，由刘鼎、宋裕和、莫均涛、蔡子伟、伍修权5人组成，蔡子伟为主任。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财经计划，决定投资方向。(二)成立边区合作总社，以推动边区合作事业的发展。(三)建设厅成立工程科，主要负责筑路工作。(四)边区实行企业经济独立。

10月(20日前) 边区选举委员会决定：从11月1日开始，进行选举边区议会议员的宣传动员工作；11月20日后，各地召开选民大会，选举边区议员；11月30日前选举工作结束；于12月中旬召开陕甘宁边区第一次议员代表大会。

10月(20日前)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①、边区政府联合发出慰问信，慰问第十八集团军全体指战员。

10月20日 边区选举委员会发出指示信，指示各地的选举工作要与抗战动员、锄奸运动紧密结合起来，要组织人民群众认真学习、讨论边区施政纲领。

10月22日 边区政府举行第十一次主席团会议，讨论边区教

^① 1937年5月15日成立，书记郭洪涛。

育问题。会议要求边区的教育要为抗战服务，要在抗战动员下进行教育工作。为了发展边区教育，确定建立教育制度；开展冬学运动；准许成立私立学校；优待小学教员，提高他们的地位。决定将鲁迅师范学校改为短期训练班，以加速小学教员的培养。

10月24日 为了加强分区对县的领导，边区政府发出命令，决定从11月份起，各分区行政专员公署的编制，在原基础上(7人)再增加2人。

10月25日 边区政府召开第十二次主席团会议，讨论边区财政问题。确定：为了加强财政的统一，以后财政预算由审计处批准；在陕甘宁、关中、神府分别设立分金库；组织工作团整顿税收工作。会议还确定从1938年1月起实行统一累进税。

10月27日 边区政府决定将边区医院划归民政厅领导和管理。

10月28日 边区政府召开第十四次主席团会议，重点讨论边区司法工作。会议决定：(一)在高等法院内建立巡回法庭，其任务是帮助各县审理案件，指导各地司法工作；(二)成立法令审查委员会，尽快确立各种法令；(三)在边区建立劳动感化院，加强对犯人的教育；(四)为建立、健全审判与检查工作制度，高等法院设立主任检查长；各县检查长由各该县县长兼任；(五)取消延安市政府裁判员，高等法院附设地方法庭，负责延安市的司法审判工作。

10月 为保证持久抗战中之粮食供给，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并公布了《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除抗日军人家属及因灾荒豁免者外，凡边区人民均须按条例规定缴纳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划一征收，各级政府除按规定数量征收外，不得另立名目重征或附加。并对应缴救国公粮的数量及征收的办法等作了规定。

10月 边区政府发布征收救国公粮的布告。告知全区人民，为供给抗战之需要，本府接受边区人民的爱国要求，决定于本年

11月开始在各地征收救国公粮。

10月 边区保安司令部给各级政府发出指示信，决定分别充实保安队人员4000人和驻陕北八路军2500人，扩大自卫军2万人。要求于本年12月中旬完成这一任务。

10月 边区政府将内务部、国民经济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委员会分别改为民政厅、建设厅、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处。民政厅长为马明芳，建设厅负责人为蔡子伟，教育厅负责人为陈正人，审计处长为曹菊如，秘书长为伍修权。

11 月

11月1日 边区政府发出通令，明确延长、延川、延安、鄜县、甘泉、安定、安塞、保安等8县已由国民政府军政部划为八路军的补充区。规定上述各县保安队禁止调往它处。

11月(9日前) 边区政府指定伍修权、莫均涛、曹菊如、艾楚南等7人组成审查委员会，负责清理和审查过去的财政工作。

11月(9日前) 边区政府成立卫生委员会，由李鹏飞、吕振球、高朗亭、傅连璋、黄祖炎5人组成。由民政厅领导。

11月9日 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决定将盐池、定边、靖边等3县划为独立的行政分区——三边分区，归边区政府直接管辖。任命王子宜为该分区行政专员公署专员，白寿康为该分区保安司令员。

11月10日 边区政府发出《关于统一各级政府名称的通令》。决定：(一)陕甘宁边区政府改名为陕甘宁特区政府^①。(二)各级议会统称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乡代表会改称乡民代表大会，

① 1937年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蒋介石于23日在庐山发表谈话，实际承认了我党合法地位，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边区政府直接受国民政府的管辖。1937年11月，国民政府将陕甘宁边区政府改称陕甘宁特区政府。

设乡主席；区议会改称区民代表大会，设区主席团；县议会改称县民代表大会，设县主席团；特区议会改称特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特区大会主席团。(三)区议员、县议员、特区议员分别改称区代表、县代表、特区代表。(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统称主席或主席团，不再称议长和常驻议员；各级政府首长统称主席。

11月16日 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边区保安司令部联合发出关于友军溃散官兵处理问题的通令。指出，对溃散官兵的溃散行为，我们是不赞同的，但对他们过去抗战的辛劳，我们不能不同情和慰劳；为了防止汉奸乘机混入特区，扰乱抗日后方及影响抗战动员，必须加强沿河警戒，实行严厉的盘查和阻留，没有正式手续，不准溃散官兵入境；如发现溃散友军进入特区，经盘查系有组织的部队，应予慰劳，妥为收容与招待，进行抗战政治教育，准备以后送他们归队；如是散乱官兵，亦应妥为收容，或予编整，或收缴其武器，施以抗战政治教育后，根据他自己的意见决定送其归队或加入八路军。争取溃散官兵参加抗战工作，目前是件重要的必需的工作。

11月20日 特区保安司令部给各分区、各县保安机关发出关于抗战动员的指示信，明确目前保安机关的中心工作是深入抗战动员；整理地方武装和扩大陕北驻军；加强锄奸工作；加强保安机关的领导。

11月21日 建设厅开办合作训练班，参加受训人员27人，于1938年1月25日结束。

▲ 民政厅发出训令，纠正抗日军人家属随便到部队找亲人的现象。要求各级政府切实解决抗日军人家属的困难和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教育。

11月22日 特区政府为解决边区外来延安的灾难民的疾苦，决定由民政厅专门建立一难民收容所。

▲ 特区政府任命张慕尧为特区粮食局局长。

11月23日 特区政府印发《民主选举运动宣传大纲》。《大纲》

阐述了民主选举的意义和目的,要求特区人民踊跃参加选举运动,并在选举运动中认真讨论施政纲领,检讨各级政府工作报告;要选举真正拥护工农大众利益、坚决抗战的代表到政府中来;同时要求各级政府结合选举做好战勤动员工作;强调要通过这次选举,使特区成为全国抗战与民主的模范区域。

12 月

12月4日 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条例》规定了抗日军人在服役期间应享受的各项待遇,及在战争中牺牲或在服役中因劳病故的抗日军人家属的各项抚恤办法等。

12月5日 特区政府召开各厅处负责人谈话会议,决定由霍维德、高秀山、张仲良、李会友、张建英、景岳松、霍如琯7人组成关中主席团,领导该分区工作。

▲ 特区选举委员会发出通知,原定于1938年1月5日召开的特区代表大会,因准备工作不够,决定延期召开。

12月5日至15日 特区保安司令部公布《新订暂时邮政检查条例》。规定:凡经过特区的一切来往邮件,邮政部门得随时随地检查,以防止特务、汉奸利用邮政传递消息和进行反革命活动。

12月15日 特区政府、特区保安处联合颁布《出入特区边境护照使用条例》。规定:凡出入特区边境的任何公民及在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持有特区政府保安处的护照,方准出入特区边境。同时规定了领取护照的手续及使用办法。

12月18日 特区政府第四次党团会议决定:为加强延安防空领导,由谭希林、伍修权、崔曙光、刘护贫、马南凤等人组成扩大的延安防空委员会;民政厅厅长马明芳不在职期间,由张国焘兼管民政工作。

12月21日 特区政府发出《关于统一财政问题的通令》,再次强调各机关、部队、团体必须遵照“统一财政”的原则,建立起财

政系统，绝对不允许自收自用。还规定了有关财政制度。

本年 特区政府发出关于统一粮食问题的通令，规定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保安部队、学校等所需粮食开支，须每月编造预算，交特区粮食局核发支粮证，到仓库领粮。